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4784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8日

商 标

思安智能

申 请 人 福建思安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泰路577号圣弗兰商务中心C幢三楼

代理机构 北京华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包装用纸袋；包装纸